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藉着額外增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28,000,000,000股，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增加法定股本。」；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於本大會當日之股份溢價賬內貸項之全部金額（介乎660,000,000港元至700,000,000港元之間）將予以削減並註銷（「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本大會當日之全部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餘款(如有)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董事」)於彼等視為根據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3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用於識別之中文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倘有關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為兩股或以上)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而無論如何，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就此視作無效。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之股東。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先後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盧溫勝先生 (副主席)
何錦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王燕明先生

* 僅供識別